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 書函

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承辦人：陳少華

電話：07-5252000#2605

傳真：07-5252601

電 子 信 箱
：charlene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術發字第11210008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2_延攬人才實施規範_1120519通過版本.pdf、附件1_延攬人才原則_1120519通過版.pdf、附件3_新進教師核定獎勵基數彙整表-111-2起適用.ods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「新進教師獎勵」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「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」第六章第一節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勵案作業內容及時程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審核標準：包括「申請或執行國科會計畫」、「以本校名義發表學術論文」、「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」及「國際合作參與或規劃」等四個面向。

1、到校第一年(112年2月到職)之新進教師，報到當學期4月1日前應完成申請國科會計畫，始具申請第一年獎勵金之資格；

2、到校第二年及第三年(111年8月及110年8月到職)之新進教師應執行國科會計畫，方具獲獎資格。惟音樂系、劇藝系或西灣學院之新進教師，得採計中央部會相關計畫。

(二)學院初審：

1、學院須提供每位申請教師之審查說明，未提供者不予審查。學院初審核定以1.5個基數為原則，並檢附教師申請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，以利本處彙整後送審查委員會審議。

2、本次到校第二及第三年(111年8月及110年8月到職)之新進教師須由院完成院審查排序，到校第一年(112年

裝

訂

線

2月到職)之新進教師則免進行排序。

(三)檢附「111-2學期新進教師核定獎勵基數彙整表」1份(附件3)，請各院於112年9月28日(星期四)前將下列檔案寄至承辦人信箱(無須提供紙本)，俾便後續作業。

1、新進教師核定獎勵基數說明表(Excel檔及核單位章之PDF檔)；

2、會議紀錄(倘有數次會議紀錄，請彙整成1個PDF檔，並核單位章)；

3、請檢附教師申請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(無須檢附學術論文全文檔案)，每教師彙整成1個PDF檔，檔名為編號/系所/教師姓名，檔案大小限於10MB內。

三、另依前述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，所有獎項申請人應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；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可免檢具講習證明。

四、如有任何疑問，敬請洽承辦人：陳少華，分機2605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學術單位

副本：本校一級學術單位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 書函

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承辦人：陳少華

電話：07-5252000#2605

傳真：07-5252601

電 子 信 箱

: charlene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術發字第11210008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0J02009.pdf、附件3_新進教師核定獎勵基數彙整表-111-2起適用.ods

主旨：更正本處112年7月31日中術發字第1121000884號書函說明二新進教師到職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處112年7月31日中術發字第1121000884號書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旨揭函文說明二所載之本次新進教師審查作業，到校第二年及第三年之教師到職日修正為111年2月及110年2月。
- 三、檢附「111-2學期新進教師核定獎勵基數彙整表」1份，請各院於112年9月28日(星期四)回傳至承辦人信箱，俾便後續作業。

正本：本校一級學術單位、二級學術單位

副本：